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根據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銀行(「**銀團**」)向本公司提供之下列融資(統稱「**融資**」)：

- (a) 總額 150,000,000 港元之融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為期 4 年，其中 100,000,000 港元尚未償還；
- (b) 總額 600,000,000 港元之融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 4 年(「**二零零五年融資**」)，其中 216,000,000 港元尚未償還；及
- (c) 總額 300,000,000 港元之融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 4 年，其中 300,000,000 港元尚未償還。

各項融資規定，倘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股本最少 40%，則將構成違約，而在該情況下，融資將須即時償還(「**違約事項**」)。

誠如本公司是日刊發之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股架構變動，故本公司及銀團已修訂融資條款如下，據此，其違約將構成有關融資項下之違約事件：

- (a) 根據各項融資，違約事項已獲修訂，致使倘(i)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ony Capital**」)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 35% 權益；及(ii)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Hony Capital 至少 34.48% 權益，則將構成違約；
- (b) 根據各項融資，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組成而言，在未取得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前，八名現任執行董事中不少於六名須繼續留任執行董事，及不得委任超過三名新任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c) 根據二零零五年融資：

- (i) 聯想須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ii) Hony Capital須承諾賦予聯想有關所有可由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Massive Giant**」)或Hony Capital行使與Massive Giant於本公司股權之管理有關之決策之最終控制權，包括(i)行使該股權所附帶之表決權；(ii)有關Massive Giant或Hony Capital於本公司所產生之股權及與此有關之任何出售或投資決策之所有事宜；及(iii)有關本公司之一般管理及事務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 (iii) 聯想須繼續持有Hony Capital之基金之單一最大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